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陈榕女士、陈剑华先生、周红先生等五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四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生物"）是中国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全的动保企业之一，也是国家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疫苗生产企业。福建圣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维生物"）是中国东南地区规模最大的兽药疫苗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与瑞普生物及圣维生物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养殖过程中的疫病防控能力，并建立更为精准、有效的疫病防控解决方案和营养与养殖改进方案。同时三方将加强合作力度，共同研发最合适公司的疫苗药品，为公司降低防疫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意公司本次《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公司决定在此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玉勋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通过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生物"）及福建圣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维生物"）三方间的合作，建立研发资源共享和利益共享机制，发挥三方优势，共同致力于家禽健康养殖、防疫体系建设、家禽智能化发展，共同构建与其产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科学健康养殖体系。并针对公司各疫控区域制定有效的疫病防控解决方案和营养与养殖改进方案，促进公司疫病防控能力保持在全国领先水平，降低免疫成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具体实施内容需签署具体协议，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推动各方优势资源整合，促进各方共同致力于家禽健康养殖、防疫体系建设、家禽智能化发展，实现各方共同发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生物"）、福建圣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维生物"）于近日在南平市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一

名称：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守军

注册资本：46801.878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农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提取物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动物诊疗；投资管理；兽药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饲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1号

瑞普生物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手方二

名称：福建圣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中草药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工业园区金岭工业园A02-3区

圣维生物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圣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充分发挥甲乙丙三方各自的核心优势，本着"体系接轨、资源共享、客户导向、担当协同、增值产业"的宗旨与原则，共同致力于家禽健康养殖、防疫体系建设、家禽智能化发展，共同构建与其产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科学健康养殖体系。实现三家公司共建养殖产业生态圈，携手促进养殖行业健康发展。

（二）合作内容

1、甲方、乙方、丙方共同联合成立《家禽疫病防控研究院》，旨在针对甲方养殖全过程的疫病防控问题展开持续深入的研究，建立临床和实验室的评估标准和评价体系，提供针对性的系统解决方案。

2、甲方、乙方、丙方共同建设疫病监测预警平台，为甲方提供及时、可靠的疫病监测预警和检测服务。三方专家团队对甲方的全部养殖进行区域划分，通过流行病学、病理学、病原学、免疫学进行科学诊断，在此基础上针对各疫控区域制定切实有效的疫病防控解决方案和营养与养殖改进方案，使甲方的疫病防控能力保持在全国领先水平。

3、立足于快速响应机制，乙方、丙方联合打造最适合甲方的技术服务体系，搭建甲方、乙方疫病防控体系之间的"直通车"模式，对齐贯通，做到产品成本最低、防疫成本最低、运营效率最高、服务能力最高（两低两高目标）。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2023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

（四）合作约定

为充分体现各方协同效应，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在同等质量且价格不高于甲方向其他第三方采购药品与疫苗价格的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丙方的产品，在此基础上：

1、甲方承诺三年内采购乙方产品，年度采购总金额（包含甲方及其关联方合计采购数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23年4000万元、2024年5000万元、2025年6000万元。

2、甲方除采购乙方产品外，同意在同等质量且价格不高于甲方向其他第三方采购药品疫苗价格的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协议附件所列丙方产品。

3、丙方经营乙方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产品品质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如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采购乙方产品。

（五）合同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瑞普生物是中国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全的动保企业之一，也是国家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疫苗生产企业。圣维生物是中国东南地区规模最大的兽药疫苗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与瑞普生物及圣维生物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养殖过程中的疫病防控能力，并建立更为精准、有效的疫病防控解决方案和营养与养殖改进方案。同时三方将加强合作力度，共同研发最合适公司的疫苗药品，为公司降低防疫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奠定良好的基础。

五、公司近年与圣维生物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公司与圣维生物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049万元，其中，公司向圣维生物采购药品疫苗金额为5,047万元；

2022年，公司与圣维生物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564万元，其中，公司向圣维生物采购药品疫苗金额为5,562万元（未经审计）；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圣维生物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02万元（未经审计），交易内容均为公司向圣维生物采购药品疫苗。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通过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生物"）及福建圣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维生物"）三方间的合作，建立研发资源共享和利益共享机制，发挥三方优势，共同致力于家禽健康养殖、防疫体系建设、家禽智能化发展，共同构建与其产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科学健康养殖体系。并针对公司各疫控区域制定有效的疫病防控解决方案和营养与养殖改进方案，促进公司疫病防控能力保持在全国领先水平，降低免疫成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生物"）及福建圣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维生物"）的合作，是基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对公司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生物"）及福建圣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维生物"）合作事项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合作行为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具体实施内容需签署具体协议，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5、《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3-00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8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8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周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已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刘薇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推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周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已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拟推举刘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人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2023-00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2023-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个人简历

刘薇 女，汉族，生于1976年7月，籍贯：四川营山，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

1998年7月至2001年3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南岸供电局财务部资金管理职务；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庆业务部存贷业务管理职务；2005年9月至2018年1月，历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资金管理、报表管理、稽核管理职务；2018年1月至2023年3月，历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稽核财税副处长、处长。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3-00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瑜女士因工作变动，已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瑜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9日

至2023年4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2	涪陵电力	2023/4/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4月17、18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3:00—5:00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办公楼13楼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代理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附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人：刘潇

联系电话：023—72286349

联系传真：023—72286349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邮政编码：408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23-003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以及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已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周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薇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薇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电话：023-72286655 传真：023-72286655

电子信箱：1955886141@qq.com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个人简历

刘薇 女，汉族，生于1976年7月，籍贯：四川营山，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

1998年7月至2001年3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南岸供电局财务部资金管理职务；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庆业务部存贷业务管理职务；2005年9月至2018年1月，历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资金管理、报表管理、稽核管理职务；2018年1月至2023年3月，历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稽核财税副处长、处长；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9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251,582.45元，其中超募资金546,411,682.45元。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0,401.17万元及超募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净额1,372.44万元（最终金额以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后包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的金额为准），共计约11,773.61万元（不超过1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21.55%。

●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剩余超募资金10,401.17万元及超募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净额1,372.44万元（最终金额以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后包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的金额为准），共计约11,773.61万元（不超过1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1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6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09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7,847,017.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251,582.4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23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	16,948.25	16,948.25	盟升科技、盟升电子
2	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35.74	17,635.74	国卫通信、盟升电子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200.00	6,200.00	盟升电子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盟升电子
合计		50,783.99	50,783.99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09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7,847,017.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251,582.45元，其中超募资金546,411,682.45元。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三）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2,240万元收购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0,401.17万元及超募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净额1,372.44万元（最终金额以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后包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的金额为准），共计约11,773.61万元（不超过16,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546,411,682.45元）的比例约为21.5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程序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0,401.17万元及超募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净额1,372.44万元（最终金额以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后包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的金额为准），共计约11,773.6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0,401.17万元及超募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净额1,372.44万元（最终金额以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后包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的金额为准），共计约11,773.6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盟升电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0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萍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2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7日

至2023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3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1	盟升电子	2023/4/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4月4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公司管理楼12楼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4月4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公司管理楼12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会议联系人：毛钢烈、唐丹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虎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办理的银行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于2023年3月20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千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949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土地复垦、整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二类、三类（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石漠化治理；喀斯特灌木护坡技术应用及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香根草种植及技术推广；废地荒山复垦开垦；环保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照明；仿古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物业管理、仪器维修；文化用品。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1,910,406,126.44	1,990,030,998.35
负债总额	1,321,658,584.99	1,384,539,051.02
流动负债总额	1,321,658,584.99	1,384,539,051.02
流动资产总额	1,705,495,536.34	1,789,168,900.84
营业收入	1,237,155,866.83	353,572,648.57
净利润	247,626,789.28	16,744,405.88
净资产	588,747,541.45	605,491,947.33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上述保证合同已于2023年3月20日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83,895.0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39%。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公司1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964,5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8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270,349	99.1318	563,120	0.7042	131,125	0.164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270,349	99.1318	563,120	0.7042	131,125	0.164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8,295,780	98.2194	563,120	1.4442	131,125	0.3364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8,295,780	98.2194	563,120	1.4442	131,125	0.336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何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